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564號

原告 洪秉豐
被告 黃漢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7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零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日17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華東街往板城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縣民大道板橋區1段與板城路口時，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前停等紅燈，遭被告自後方追撞，致原告受有額頭挫傷、頸部挫傷、頭暈及目眩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及汽車受損。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750元、修車費用149,250元，以上共計150,000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4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8 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09 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18號刑事判決
10 判處「黃漢清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
1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12 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亦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而被告已
1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4 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
15 張為真實。是被告因前揭侵權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
16 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縱非財
17 產上損害，原告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茲就原告據以請
18 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19 (一)醫療費用部分：

20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750元乙情，業
21 據其提出天成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經核與原告所受傷勢
22 之治療相符且為治療所必需，應為可採，且被告並不爭執，
23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750元，應屬有據。

24 (二)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25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7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8 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9 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
30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
3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01 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
0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自用小客車耐
03 用年數為五年，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04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
05 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11年11月3
06 0日購買，直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6月3日，已使用超過
07 1年6月，系爭汽車當初係以160,000多元購買，系爭汽車業
08 已報廢，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之殘值82,333元(計
09 算式如附表)，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經核共計為83,083元(計算式：7
11 50元+82,333元=83,083元)。

1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給付原告83,0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7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
20 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原告敗訴
21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3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4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
25 用額分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
28 款，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呂安樂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魏賜琪

07 附表

08 -----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160,000 \times 0.369 = 59,040$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0,000 - 59,040 = 100,960$
12 第2年折舊值	$100,960 \times 0.369 \times (6/12) = 18,627$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0,960 - 18,627 = 82,333$